

桃園縣 102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格 (實地評鑑學校版)

受評學校：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成功路 190 巷 227 號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自評表 (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102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 (身心障礙類) 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3	前次評鑑之改進計畫 (附件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4	特殊教育班課表 (含班級、教師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5	學校平面圖 (請標明特教班教室及無障礙設施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6	學校交通路線圖(請繪製或黏貼主要幹道如高速公路省道縣道到貴校路線並加文字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7	電子檔光碟片 (1. 特推會資料、2. 學生 IEP 及學習課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審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全，補件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特教中心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4806468#612				

(附件一)

桃園縣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自評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 分 10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他評	
			分數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分數	意見及建議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1 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1. 訂有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具有委員名冊、成員合乎規定 3.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4. 每次會議紀錄詳實，具有簽到冊、會議紀錄、照片或錄音錄影資料 5. 確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5	29	5 1-1-1 訂有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年均訂有訂定特殊教育推行計畫，並按照推行計畫辦理特殊教育。 1-1-2 具有特教推行委員會名冊、成員人數符合 9-16 人規定，各性別男女各佔 1/3 以上 1-1-3 特教推行委員會至少開會兩次，期初特推會在開學二週內舉辦；特推檢討會則在學期末前一個月舉辦，確實運作並發揮功能 1-1-4 每次特推會均具會議紀錄及簽到冊、照片 1-1-5 會議後之會議紀錄會簽各相關處室，並追蹤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1-2 依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編班、安排適性導師，並依本縣規定酌減班級人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1. 有評估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需求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 3. 依據規定酌減班級人數，惟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4. 特推會會議紀錄詳實(內容呈現學生特質、討論過程、分配依據) 5.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	5	5	1-2-1 於每學年末新生入校參訪時與國小階段教師進行轉銜晤談，並依據身障生的障礙狀況，與家長期待 1-2-2 與各處室協調教室位置需求及適當導師安排事宜。 1-2-3 新生入學前依安置公文酌減人數及，並了解學生編班需求及規劃教室位置。 1-2-4 每學期特推會暨安置會議簡介身障生特質及需求		
1-3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定期更新且內容詳實 (教育部統合視導檢核項目)	1.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定期更新 2.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完整 3. 具有專人負責此項業務，且操作嫻熟 (由學校負責業務人員現場實際操作)	3	3	3-1-1 每月 10 日定期上通報系統完成各項學生資料的更新與維持資料完整性。		

				<p>3-1-2 配合縣府來文，如期完成各項資料登錄。(大字書、有聲書申請、專業團隊資料申請、十二年就學安置申請、檢核表填寫、學生轉銜資料填寫)</p> <p>3-1-3 資料組長熟悉操作特殊教育通報網的各項操作能力，並常上相關網站注意特教相關資訊</p>		
<p>1-4 教務處配合特教班需求編排普通班課表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桃園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p>	<p>1.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 IEP 提供排課需求之評估資料</p> <p>2. 校內訂有配合特教班辦理編排課表之原則</p> <p>3. 教務處優先配合特教班辦理編排課表</p> <p>4. 校內資源班優先排課，以組群排課為原則</p> <p>5. 校內訂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課程之機制</p>	5	5	<p>1-4-1 於學期末由特教老師開會，依照學生的年級、能力、身心發展進行下學期分組： A 組(其他障礙類)－外加式 B 組(智能障礙類)－抽離式 功能性課程－外加式</p> <p>1-4-2 本校排課方式：先將課程安排在同組學生之共同國英數時間，並外抽早自修、週會、自習、社團等課程時間，以抽離方式為主輔以外加式進行課程。</p> <p>1-4-3 教務處優先配合特教班需求辦理編排課表</p> <p>1-4-4 教務處將需抽離式組別之班級群組排課</p> <p>1-4-5 訂定資源班出入班辦法，建立疑似身障生轉介流程機制。</p>		
<p>1-5 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工作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p>	<p>1. 落實主動轉介前介入</p> <p>2. 確實執行鑑定安置宣導工作，鑑定安置資料妥善保管、運用</p> <p>3. 依規指派教師參加本縣承辦人員研習與心評人員培訓研習，並積極配合鑑輔會執行心評作業工作</p>	3	3	<p>1-5-1-1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與教師解說疑似身障生轉介方式、轉介施測、結果說明與追蹤輔導。</p> <p>1-5-1-2 配合每年 10 月縣內學情障鑑定期程，辦理學、情障學生鑑定宣導工作：100 學年度情障生 3 名、學障 2 名通過，101 學年度學障 6 名通過。</p> <p>1-5-1-3 配合縣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期程在每年 3、6、11 月規</p>		

				<p>劃校內學生篩選事宜並轉介鑑定安置之學生（100 學年度提報 7 人，101 學年度提報 7 人）</p> <p>1-5-2-1 於新生入學二週後，普通班導師轉介疑似身障生後，對疑似生進行施測與建立疑似身障生的檔案追蹤輔導，並配合縣內身心障礙鑑定定期轉介安置。</p> <p>1-5-2-2 鑑定資料保存妥當，於畢業後轉至高中職端</p> <p>1-5-3-1 校內成立特殊教育鑑定小組，並由三位特教老師確實執行校內特殊生鑑定工作，其中黃碧君老師為縣內心評教師，校內心理評量人員數佔特教班教師數比例 1/3。</p> <p>1-5-3-2 心評教師確實協助本縣鑑輔會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含 3 次轉介及學、情障鑑定工作等）。</p>	
1-6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p>1. 轉銜資料之移轉、妥善保存與運用</p> <p>2. 辦理入學輔導活動，升學、就業銜接活動：相關計畫、活動內容、照片等</p> <p>3. 辦理轉銜相關會議及轉銜通報</p>	3	2	<p>1-6-1 轉銜資料妥善保存，必要時確實做移轉工作</p> <p>1-6-2-1 與家長與導師依照個別能力與家庭期許，給予適當轉銜服務計畫，一同討論未來升學方式、相關福利、興趣試探。</p> <p>1-6-3-2 國三時於學期初與學期末召開轉銜相關會議。與家長討論學生之升學期待，並詳述升學管道與方式，對於每一位畢業生與學生家長作個別適性的升學輔導建議，並給予家長對於學生未來的建議。</p> <p>1-6-3-3 通報系統確實填報安置</p>	
1-7 確實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辦理特教宣導工作	<p>1. 辦理特教宣導月，具有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及成果</p> <p>2. 落實各項特教訊息的傳遞宣導</p> <p>3. 落實校內融合教育之推動</p>	3	3	<p>1-7-1-1 依照縣府特教宣導，擬定特殊教育宣導計畫，並按照計畫舉辦多元特教宣導活動（障礙類別特徵入班宣導、特</p>	

				教專欄、設置刊板文章分享) 1-7-1-2 100年5月10日辦理認識學習障礙教師研習3小時 101年10月11日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1-7-2-1 本校輔導室、多元學習中心內皆有特教相關書籍與特教宣傳DVD，班級教師均可借閱，增進特教知識。 1-7-2-2 相關訊息公告網路，並轉知身障生家長 1-7-3 設置小天使，由班級內同學協助服務特殊生，使學生更能融合班級		
1-8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特殊教育法第46條)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受聘為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2. 學校有通知身心障礙家長參與家長會運作	2	2	1-8-1 學校家長會委員聘任含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1-8-2 身心障礙家長委員共同參與家長會之會議		
1-9 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與處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	1. 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且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2. 具有宣導申訴管道、處理申訴事件(如學生申訴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等)之資料及紀錄	2	1	1-9-2-1 本校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及案件處理流程 1-9-2-2 101學年度黃生因家長申訴課業份量事件，由個案管理教師召開個案會議積，極處理及溝通並紀錄		
二、教學與輔導		37	35			
2-1 每位身心障礙學生 IEP 內容符合適性化，內容詳實完整(特殊教育法第28條、特殊教育輔施行細則第9條)	1. IEP 項目符合現行法規規定 2. 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程度與需要 3. 學年學期目標能落實於教學內容與活動 4. 學年學期目標與特教課綱內容結合 5. 針對 IEP 學期目標進行形成性評量	5	5	2-1-1 IEP 項目符合現行法規規定 2-1-1-1 學期初與期末均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邀請家長與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2-1-1-2 學生 IEP 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生轉介入班後一個月內訂定完成 IEP。 2-1-1-3 學生 IEP 基本資料內容皆包含學生家庭結構、成員、環境、健康狀況、病史、教育史等記錄。		

				<p>2-1-2 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程度與需要</p> <p>2-1-2-1 能將學生之各項施測後結果分數與百分等級放入 IEP 中，並依據能力，具體描述個案優弱勢與綜合能力。</p> <p>2-1-2-2 能將學生之障礙影響納入 IEP 中，並針對普通班上課及生活影響分開描述。</p> <p>2-1-3 學年學期目標能落實於教學內容與活動</p> <p>2-1-4 學年學期目標與特教課綱內容結合</p> <p>2-1-5 針對 IEP 學期目標進行形成性評量</p>			
2-2	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法定期程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 IEP 暨召開 IEP 會議，並於學期結束後進行檢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	<p>1 以團隊合作方式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 IEP</p> <p>2. IEP 會議召開符合法定期程</p> <p>3. IEP 會議討論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p> <p>4. 專業團隊建議有融入於 IEP 內容中</p>	4	4	<p>2-2-1 期初期末皆以個別方式，邀請家長、導師參加學生 IEP 會議，並視學生之需求，整合相關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與家長談論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p> <p>2-2-2 IEP 會議於期初、末皆定期召開</p> <p>2-2-3-1 每位個案皆有獨立開會紀錄</p> <p>2-2-3-2 因應學生個別情況在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個別服務需求進行區別彈性處理與建議。</p> <p>2-2-4 將專業人員之建議與 IEP 會議中提出，並放入 IEP 擬定內容之參考。</p>		
2-3	每位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	<p>1.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調整機制</p> <p>2. 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具有具體事例</p>	2	2	<p>2-3-2-1 配合節慶活動，讓全校學生一起參與，例如聖誕節時，讓資源班學生組合聖誕樹、布置聖誕氣氛，鼓勵全校學生寫聖誕祝福小卡。</p> <p>2-3-2-2 學生參加校內社團(游泳社等)、高關懷鐵馬逍遙行活</p>		

				動、愛心服務隊、校慶運動會 擔任服務志工	
2-4 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教學與 IEP 符合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之課程設計與 IEP 目標符合 2. 學生之教學內容與 IEP 目標符合 3. 學生教學內容與活動能落實 IEP 目標，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做適性調整 4. 學生課程與特教課綱具銜接性及統整性 5. 具學生課程教學與 IEP 符合之具體事例 	5	4	2-4-1 課程與教學目標設計與 IEP 目標一致。 2-4-2 學習目標與課程內容一致。 2-4-3 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學習表現編選合適課程與教材，並適時修改符合個案能力之學習目標。 2-4-4 102 學年落實新課綱之學習目標，並依學生能力進行課程調整如重整、簡化、替代。	
2-5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 提供多層次教學，設計區分式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特教課綱之領域名稱排課，並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2. 依據特教課綱編製區分式教材，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3. 依據特教班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設計(含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等) 4. 具教學多元化之具體事例 5. 具有課程設計、教學計畫及教師自編或蒐集教材教具之資料 	5	4	2-5-1 102 學年度資源班排課名稱皆符合特教新課綱之領域名稱，並視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2-5-2 依學生年級、能力編選適用教材，以符合學習特質。 2-5-3 課程設計採年級及高低分組，課堂中提供適程度之分層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及標準。 2-5-5 特教老師視需求自編或蒐集相關課程之教具教材，以符合多元學習及適性教育。	
2-6 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 進行課程教學及研究，特教教師並參與課發會活動 (教育部特教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發會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2. 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如：特殊需求領域小組) 3. 有進行特教課程教學及研究之事例 	3	3	2-6-1 101 下由特殊教育領域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發表 2-6-2 101 下成立特殊需求課程小組，並每學期召開至少 6 次小組會議 2-6-3-1 領域成員參加 101 下學期龍潭鄉特教聯合精進教學研習 2-6-3-2 參加 100、101 年桃園縣語文閱讀理解教學研習 2-6-3-4 黃碧君老師參加桃園縣	

				102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國中組-自編暨改編教材組，榮獲佳作	
2-7 課程架構、排課節數、學生分組方式、教師授課時間安排、教師授課節數、服務人數（次），符合本縣相關規定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桃園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班課程架構及排課節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2. 特教班學生分組方式，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3. 特教班教師授課時間安排，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本縣相關規定 4. 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縣相關規定 5. 特教班服務人數（次）符合本縣相關規定 	5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1 資源班授課總堂數 50 節，且每位學生不超過原班 1/2，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組， 2-7-2 依學生年級、能力、障礙類別共分 6 組，並外加特殊需求課程，各組人數以 2~7 人為主，另視學生學習狀況做適當人數調整。 2-7-3 抽離式授課時間以原班國英數全抽，外加式授課時間為早自修、班週會、聯課活動、第八節 2-7-4 資源班導師授課節數 14 節，2 位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各 18 節 2-7-5 每學期每位教師服務人次皆達 51 人次以上，本學期人次如下： 王亞平教師：66 人次 黃碧君教師：65 人次 蔡宜汝教師：53 人次 	
2-8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適當調整考試評量方式（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對身心障礙學生適當調整考試評量方式之規定 2. 評量方式多元，且能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及學習特性 3. 具有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適當調整考試評量方式之具體事例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1 依據鑑輔會規定特殊考需求提供學生特殊考場需求服務（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場、代騰答案、電腦作答），並依學生學習狀況做調整 2-8-2 評量方式包含口頭、紙筆、實地操作與觀察等，評量方式多元。 2-8-3-1 每次段考前皆由特教老師出題，以當次段考學習進度為範圍，擬定多元學習中心段考考卷，以測試學生當次段考實際學習成效。 2-8-3-2 段考前，由特教老師將學生之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送 	

				交原班任課教師，以提供更多元且適切之評量結果。 2-8-3-3 經特推會決議調整身心障礙生成績評量計算方式		
2-9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訂定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1. 訂有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之機制(2分) 2.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進行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2分) 3. 具有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之具體事例(1分)	5	5	2-9-1 因應各身障生的障礙狀況，於 IEP 內建立身障生學習適應及行為處理機制，必要時跨處室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2-9-2-1 身障生行為問題，若有違反校規時，依照學務處校規處分；另輔導室協助輔導該生之行為。 2-9-2-2 有效管理學生日常行為與學習狀況，若有行為問題則進行輔導，並有輔導紀錄檔案 2-9-3 在校生活適應出現困難之學生，聯繫導師與家長，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並訂立具體改善輔導計畫(羅生、黃生、韓生)。		
三、人力資源		22	13			
3-1 依編制進用專任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特教班特教教師合格率達 90%以上	1	1	3-1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任用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三位特教老師皆屬特教合格教師		
3-2 學校遴派特教教師參加縣內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且校內全部特教教師執行心評人員工作	1. 學校遴派特教班教師參加縣內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2. 校內全部特教教師已擔任心理評量人員 3. 校內心理評量人員每年皆接鑑定個案，執行鑑輔會鑑定工作	3	2	3-2-1 本校具一位心評教師(黃碧君老師)，且參與心評教師相關研習、施測、安置鑑定活動。 3-2-3 心評教師每年皆接鑑定個案，執行鑑輔會鑑定工作 100 年度 13 人 101 年度 14 人 102 年度 5 人		
3-3 依規定進用教師助理員及辦理考核	1. 教師助理員的甄選符合規定且訂有助理員工作契約 2. 訂有教師助理員考核機制 3. 助理員於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之資料	3	3	3-3-1 本校特教助理員任用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訂定工作契約。 3-3-3 教師助理員專人專用，協助校內身障生之學習與生活適		

				應，如：體育課入班協助教學，並於每日填寫工作日誌。		
3-4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3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1.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 2.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以上	2	0	校長每年皆不定期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5	特教業務單位主任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6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1. 特教業務單位主任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6 小時 2. 特教業務單位主任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6 小時以上	2	0	特教業務單位主任每年皆不定期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00 年 2h, 101 年 10h, 102 年 48h)	
3-6	特教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含進修學分)至少 18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1. 每名特教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8 小時 2. 每名特教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54 小時以上	2	0	每名特教班教師每年皆不定期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7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3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1. 每名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 2. 每名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以上	2	0	每名普通班教師每年皆不定期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8	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8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1. 每名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8 小時 2. 每名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8 小時以上	2	2	教師助理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達 18 小時	
3-9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聘用專業團隊人員，提供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等服務或建議事項(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1. 依據學生需求聘用專業團隊人員 2. 專業團隊人員提供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等服務或建議事項，並有具體事例	2	2	3-9-1 根據學生需求，申請專業團隊(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服務 100 上半年總計服務 44 小時/20 人 100 下半年總計服務 41 小時/18 人 101 上半年總計服務 48 小時/25 人 101 下半年總計服務 47 小時/25 人 102 上半年總計服務 32 小時/20 人 102 下半年預計服務 47 小時/29 人	
3-10	爭取並統整社會資源，並妥善運用	1. 建立社區資源檔案，內容完整詳盡且隨時更新 2. 與社區資源結合互動之具體事實(如志工、	3	1	3-10-2-1 學校位置鄰近桃軍總醫院，學生就醫方便。 3-10-2-2 專業團隊聘請學校鄰	

	社福單位、醫療單位…等) 3. 運用社區資源於特教教學			近學校之各專業治療師，並能及時掌握校內就醫之疑似身障生名單及狀況。		
四、環境與經費設備		10	9			
4-1 特殊教育經費(含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專款專用，經費支用適宜	1.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各項申請補助 2. 落實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	2	2	4-1-1-1 學校每年編列特殊教育班經費年度預算中 4-1-1-2 協助身心障礙生辦理各項補助申請。(獎助金、特殊考場申請、交通費、教科書補助、有聲書、大字書) 4-1-2 校內特殊教育專款專用，並具動支紀錄		
4-2 特教班設備與財產管理建檔	1. 訂有特教班設備與財產管理規定 2. 特教班設備及財產使用維護情形良好，具有相關管理資料	2	2	4-2-1 資源班設備均列入財產管理系統，並列具財產清冊 4-2-2-1 教學設備充足，教師可結合電腦、電視、教具等教學設備，多元呈現教學內容。 4-2-2-2 圖書符合教師教學需求與學生學習需求，並編列冊目，提供學生借閱。		
4-3 每一特教班教室位置與空間適當	1. 特教班教室位置適當 2. 特教班教室之空間大小適當，採光通風得宜 3. 結合課程教學進行教室之佈置	3	3	4-3-1 資源班教室位置良好，鄰近行政教學資源，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借用教室讓學生自習，教室規劃各種學習區，以利學生學習。 4-3-2 多元學習中心空間大小適宜，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設立團體學習區、個別學習角、圖書角。 4-3-3 依課程教學作適當之情境佈置(如:節慶佈置)		
4-4 學校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特殊教育法第18條)	1.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或升降設備…等 2.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時，能主動提出改善補助申請，且具有申請改善資料 3. 學校學習環境動線符合無障礙	3	2	4-4-1 校內設有樓梯扶手、導盲專、電梯、電梯按鍵點字、斜坡道等無障礙設施，提供學生良好無障礙空間 4-4-2 總務處改善無障礙空間(停車格、無障礙步道、電梯使用)		

				4-4-3 學校依學生情況提供學生校內生活之無障礙空間。		
五、學校特色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撰寫說明如附表)	5	2	5-1 校內特教教師均為合格特教教師，教師上課方式多元、師生關係良好。 5-2 教室位置在校長室隔壁，鄰近行政資源，位置良好。 5-3 與多專業人員密切配合，積極爭取時數提供學生及師長進行專業團體合作，以提供更適切與多角度諮詢建議。 5-4 多媒體設備新穎且多元，教師善用各項資源進行教學。 5-5 每位學生均以個別方式，與原班導師、家長討論每學期個別化教育計劃，以達適性化教學。 5-6 校內爭取提供清寒特殊學生早餐或午餐費減免。 5-7 與專輔教師針對情緒、人際、社交有需求之學生，不定期討論輔導相關事宜，並轉介定期認輔或小團體活動 5-8 帶領身障生共同參與高關懷體驗活動(如:鐵馬逍遙行) 5-9 建立有用藥需求的學生之檔案，並提供用藥提醒服務。		
六、困難與建議	1. 本校心評人員人員僅一位教師參與，日後若實施新生入學時由該國中學校心評教師施測，並成該生個案管理教師，實有困難。 2. 資源班學生分散於各班，資班導師在班級經營上較無法著力。 3. 資源班外加課程均安排於早自修、週會、自修、聯課活動，常會因舉辦全校活動停課(例校慶預演、班際比賽)。					
	合計			88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80-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80-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輔導(59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輔導(59 分以下)
綜合評語 (受評學校免填，由評鑑小組填寫)			
一、學校優點			
二、學校缺點			
三、建議事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桃園縣 102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基本資料表

壹、受評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縣武漢國民中學						
校長姓名	張美珍						
承辦人姓名	張君怡		電話	4806468#612			
特教班現有教職員人數	特教教師編制數： 3		人(A)		特教教師合格率： 100 % (C)=(B/A)		
	合格特教教師數(含正式及代理)： 3		人(B)				
	特教助理員：1		特教替代役：0		其他人員：0		
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有(0)人 兼任行政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組長或行政工作，請敘明：_____						
特教班級數及身心障礙學生數	列舉貴校三年內所設特教班級及身心障礙學生數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1	28	1	27	1	32
	普通班中身心障礙學生數	3		3		6	
102 學年度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8 人		■視覺障礙： 0 人		■聽覺障礙：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人		■情緒行為障礙： 2 人		■學習障礙 12 人
	■自閉症：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人(請敘明：)		
102 學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1 人		■視覺障礙：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人		■學習障礙：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人		■其他障礙： 1 人(請敘明：罕見疾病)		
102 學年度學校總班級數	29 班		102 學年度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32 人		身心障礙學生佔全校學生比例： 3.76 %		
			102 學年度學校總學生數： 849 人				
特教活動空間	普通教室 0 間		專門教室： 4 間		行政辦公室： 1 間		其他： 間(請敘明：)
無障礙設施	■電梯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坡道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校人員概況：

一、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含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學生姓名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	有無鑑輔會證明	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情形									普通班酌減人數	
							交通車	交通補助費	學習輔具	專團服務	助理人員	評量調整	教科書減免	獎補助金	課後照顧		其他
1	周晏萱	901	學障			◎				◎		◎	◎				1
2	韓佳芸	901	學障			◎				◎	◎	◎	◎				1
3	簡意樺	902	智障輕度	◎	輕度					◎		◎	◎				1
4	陳琬儒	903	智障輕度	◎	輕度					◎	◎	◎	◎				1
5	鍾延瑾	904	學障			◎				◎		◎	◎				1
6	鄧聖龍	904	學障			◎				◎		◎	◎				1
7	黃崇璋	905	多障	◎	輕度			◎		◎	◎	◎	◎				1
8	田瑞峯	906	學障			◎				◎		◎	◎				1
9	莊英仁	907	輕度聽障	◎	輕度					◎		◎	◎				1
10	鐘晟睿	907	智障輕度	◎	輕度					◎		◎	◎				1
11	簡維億	908	學障			◎				◎		◎	◎				1

12	何偉銘	801	學障			◎						◎	◎	◎			1
13	廖育成	802	罕見疾病	◎	輕度		◎			◎	◎	◎	◎				1
14	陳偉群	803	學障			◎				◎		◎	◎				1
15	羅宇軒	804	多障	◎	輕度			◎		◎	◎	◎	◎				1
16	黃龍鳳	804	疑似學障														
17	林哲亦	805	智障輕度			◎				◎		◎	◎				1
18	吳宇盛	806	學障			◎				◎	◎	◎	◎				1
19	于安琪	807	智障輕度	◎	輕度					◎		◎	◎				1
20	邱顯倫	807	邊緣智障														
21	郭浩迪	701	肢障	◎	輕度			◎		◎	◎	◎	◎				1
22	林竑諭	702	視障	◎	重度			◎		◎	◎	◎	◎				1
23	李家駒	703	學障			◎				◎	◎	◎	◎				1
24	魯竣泓	704	自閉症	◎	輕度			◎		◎	◎	◎	◎	◎			1
25	秦振洋	705	學障			◎				◎	◎	◎	◎				1

26	盧彥泓	705	學障			◎						◎	◎				1
27	劉家瑋	706	學障			◎				◎		◎	◎				1
28	陳美伶	706	智障	◎	輕度					◎	◎	◎	◎				1
29	于筱彤	707	情障			◎				◎	◎	◎	◎				1
30	許信義	707	智障	◎	輕度							◎	◎				1
31	黃恩明	708	情障			◎				◎	◎	◎	◎				3
32	張月梅	709	智障	◎	中度					◎	◎	◎	◎				1
33	葉家維	710	學障			◎				◎		◎	◎				1
34	周詩樺	710	智障			◎				◎	◎	◎	◎				1

製表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資料：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請填校長、承辦特教業務處室主任、承辦特教業務組長）

序號	行政人員姓名	職稱	具特教教師證	最近三年內（100-102）參加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張美珍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侯麗君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	10	48
	張君怡	資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6

三、教師資料（含班內安置身障學生之普通班導師）：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班別及職稱	年資		具普通教師證	具特教教師證	最近三年內（100-102）參加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		
			普通班	特教班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	蔡宜汝	資源班導師	0 年	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7	27
2	王亞平	資源班教師	0 年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12	27
3	黃碧君	資源班教師	0 年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7	30	72
4	李志鴻	901 導師	6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5	李瑞川	902 導師	8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	0	0
6	黃瑪璫	903 導師	10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7	林美怡	904 導師	8.5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8	鄭筱慧	905 導師	3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9	楊筱瑩	906 導師	11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2
10	邱美容	907 導師	9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	2	0
11	邱秀娟	908 導師	13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	2	0
12	周宜平	801 導師	20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13	田惠芳	802 導師	16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	2	0

14	吳瓊玲	803 導師	19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	2	0
15	胡佳華	804 導師	8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16	張月霞	805 導師	20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17	鍾月玲	806 導師	14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18	彭嘉婷	807 導師	6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19	何家儀	701 導師	0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20	黃靜瑩	702 導師	0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21	張文英	703 導師	10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	0	0
22	羅培文	704 導師	8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23	吳麗菁	705 導師	8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24	吳嘉盛	706 導師	7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2	0
25	簡佳敏	707 導師	12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	2	0
26	彭佩儀	708 導師	4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27	陳誼臻	709 導師	0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28	李芳瑩	710 導師	18 年	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0	0	0

四、教師助理員資料：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教師助理員姓名	學歷	服務身障學生數	最近三年內（100-102） 參加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	李玉玲	復旦中學	34	33	26	9

製表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桃園縣武漢國中參加 98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後自我改進計畫

壹、依據：98 年特殊教育教評鑑，評鑑委員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一、統整規劃本校特殊教育發展方向。

二、充實教學設備及設施，改善無障礙環境。

三、輔導特殊學生適性發展及融合於正常教學環境中，接受教學與輔導，以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並充分發揮其潛能。

四、加強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參、執行改進時間：98 年 8 月 1 日起

肆、執行單位：輔導室

伍、評鑑建議事項及學校具體改進方式：

評鑑項目	評鑑改進意見與建議	學校改進目標	學校改進時間	學校改進方式
鑑定與安置	1 特推會及 IEP 會議時間，建議於會前先徵詢家長(問卷方式)，綜合意見後再召開。	1. 自 101 學年起七年級 IEP 調整於夜間辦理家長參與度踴躍。無法參與當晚 IEP 會議之家長由個案管理員再個別聯繫約家長，使家長了解學子學習狀況。 2. 101 學年起邀請特教生家長及家長會長參擔任特推會委員並請加，共同參與特推會之運作。 3. 102 學年起特殊生家長擔任特推會委員外另邀請擔任家長會常務委員，共同參與校務推動。	98 學年起 每年檢視修正	1. 七年級新生 IEP 調整於晚間辦理，請資料組與普通班導師聯繫。 2. 特推會相關資料請依縣府提供之共同格式完成並依檢核表逐一檢視建置。

	<p>2. 學生回歸原班機制可提特推會中討論，以利執行。</p>	<p>1. 資源班實施計劃及資源班學生回歸原班上課實施計劃已於 98 學年訂定完成，並自 101 學年起經特推會討論決議通過，得使特教業務推動更順利。</p>	<p>1. 追蹤輔導：學生回歸至原班級後，資源班老師必須定期追蹤一至二學期，以適時提供輔導</p> <p>2. 固定與級任老師、科任老師、家長或學生晤談，了解學生學習、行為表現及運用學習策略的情形。</p> <p>3. 當學生出現學習或適應問題時，盡可能提供原班老師協助。</p> <p>4. 運用班級同儕力量協助學生學習及適應。</p>
<p>I E P 建 立</p>	<p>3. 教師在撰寫學生能力分析部份，有些學生雖然只有上數學科，而沒有上國文、英文，但學生能力是全面的，故學生學業能力分析國英數方面都要寫。</p> <p>4. 教師撰寫 IEP 的格式均不同，建議格式可以統一，且教師可互相溝通，分析學生能力。另建議教師都以電腦建立電子檔，以文字質性敘述為主，IEP 內容要更新。</p>	<p>1. 98 學年起學生學業能力分析由三位特教師各別為學生國、英、數三科評估分析撰寫，最後由個案管理員統一建立 IEP 電子檔。</p> <p>2. 自 101 學年起學生 IEP 於期初特推會提出通過實施，並於期末特推會討論。</p> <p>3. 102 學年起採用教育局特教科提供之格式建立。</p>	<p>1. 七年級新 IEP 請特教師先行與國小教師銜接後，於新學年開始起一個月內(八月)完成。</p> <p>2. 八、九年級學生請於該學年最後一個月內(七月)完成。</p>

	<p>5. 現況能力撰寫應更具體；國英數能力分析不詳細，數學能力可再詳細描述，如「基本計算能力佳」、「應用問題理解力不佳」是國小描述學生能力的撰寫方式；國中數學包含正負數、根號、幾何、代數……等章節，可參考九年一貫教學目標內容撰寫。</p>	<p>1. 102 學年起依九年一貫課綱教學目標內容配合本校教科書之版本，擬定學生個別課程計劃及教學目標，並視學生學習狀況做適當之調整。於期初特推會提出通過實施，並於期末特推會檢視。</p>	
	<p>6. 轉銜計畫可以再寫詳細一點，且建議包含兩項以上，可以寫升學建議就讀高中職或啟智學校，建議原因與學生能力現況分析。</p>	<p>1. 國中第三年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加入轉銜服務的準備，並與家長討論下一個階段學生適合的環境選擇，及這一年需預作的準備。</p> <p>2. 學生跨階段轉銜時，積極協助其重大升學考試、特殊升學管道及各項特殊考場需求之申請。</p>	<p>1. 加強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教師生涯轉銜服務訓練的輔導知能。</p> <p>2. 本校主動辦理轉銜服務，並主動詢問家長意見，並提供適切之服務。</p> <p>3. 協助學生及家長參觀相關學校，啟智班方面可利用社區適應課程編排學校參觀以利家長評估學生就學安置。</p>
<p>課程與教學</p>	<p>7. 建議將學生優弱勢能力與課程結合，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感。</p>	<p>1. 依學生能力結合生活經驗設計課程。</p> <p>2. 配合學校舉行英語歌謠比賽融入英語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感</p>	<p>1. 用多媒體融入課程與實務教具操作等方式進行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8. IEP 內服藥紀錄，學生改用藥物的記錄要詳實描述，藥名也要記錄。	1. 98 學年起由特教助理員協助學生用藥，並每日紀錄完整。		請資源班老師詳細將學生用藥要填入，目前本校由特助員協助學生用藥，特助員服務時間為 3-12 月（暑假沒有），若無特助員，請資源班導師協助處理用藥事宜。
教材與教學	9. 教材挑選宜根據學生學習特質，採小步驟、循序漸進方式，針對其學習困難處，編制簡化或補救教學教材。	1.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能力給與作業單。 2. 段考能依學習能力出試題。		1. 請三位老師多參與特教教材教法研相關研習，校外研習後請與同仁共同分享
	12. 個別化教學可再加強。根據學生能力，給予不同的作業單及教學內容，針對學習困難之處進行補救教學。			
教學環境與空間	10 教具及教學資源可再充實，並能系統化管理。	1. 98 學年完成添購置置物櫃，放置相關教具與 IEP。 2. 99 學年總務已以完成登錄資源班教室相關器材設備、財產轉交資源班，由資源班導師負責管理。 3. 團輔室作為入校服務-物理治療使用。 4. 99 學年資源班裝置投影機完成。		1. 利用特教相關經費購置 4 個透明置物櫃，置放相關教具及教學資源。 2. 團輔室空間歸還資源班，輔導組要使用則向資源班借用鑰匙。 3. 資源班教室相關器材設備、及教室財產管理轉交資源班相關教師，請總務處協助改登記管理者。
	1.1 學習空間只有一間教室，可再規劃多功能學習空間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